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船用分体空调采购）

（采购编号：GKXJ-2025-ZB-0869）

采购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2025 年 4 月15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 船用分体空调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采购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月 23 日 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分中心

联系人：汪家佳

联系电话：0580-8011319/13587094507

邮 箱：wangjj58@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4.投标人必须是生产制造商，不允许贸易商、代理商参与，不接受代理产品。 |
| ★专业资质（不涉及） | 1.专业资质 |
| ★体系认证 | 1. 体系认证文件：   2.有效期内符合GB/T19001、ISO9001或APIQ1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3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制造商要求详见附件“制造商承诺书”。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1.货物类**：  分体式空调应为供应商的常规产品，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答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海上空调产品的已完成的供货业绩。  应答人须按规定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货物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  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4）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个完成订单（订单编号或内容与年度协议关联）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同上要求），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个及以上订单均算1个有效业绩。  （5）业绩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付款条款 | 付款方式要求：银行电汇；  付款周期要求：付款节点：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设备在海上平台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签署调试报告后90日内，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7%。  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设备调试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将质保金支付给卖方；  如付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交付地点 |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三号码头  安装调试地点：海上KL3-2 CEPA平台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 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 |
| ★交货期/服务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
| 设计/使用条件 | 详见附件2 |
| 技术要求 | 详见附件2 |
| 关键技术要求 | ★制冷量、制热量、循环风机容量应符合设备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空调器能够在低温（-18℃）下制冷。  ★所有空调设备需进行第三方船检取证（供货时提供），船检认证机构可为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认可的以下任何一家CCS、DNV、ABS、BV。如第三方船检证书为CCS，则需取得CCS船级社的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非船用产品证书），船检证书上需标注按照“国家经贸委《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 2000”标准进行取证并具有图纸批准号。（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空调机组能效等级需符合《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二级能效标准，供货时提供CMA及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能效等级检测报告。空调整机需提供中国能效标识（二级能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部件材料证书、合格证等。 |
| 技术文件 | 1．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关键技术响应表；  1.2一般技术响应表；  1.3供货范围（包括备品备件，特殊工具等）  1.4主要零部件材质、品牌；  1.5技术偏离表及其他相关说明。  2.完工文件  卖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要求如下：  a)提交文件目录；  b)图纸，包括仪表管线图（P&ID）、组装图、底座图、电气原理图等图纸；  c)数据表；  d)控制系统描述、安装及操作要求；  e)装置使用说明书  f)设备性能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手册和其它随机技术资料  g)证书，包括第三方证书、防爆证书（如有）、仪表标定证书、材质证、合格证等；  h)工厂试验报告；  i)一年用备件清单  j)启动、试验、调试用备件清单  k)专用工具清单  l)主要部件材质报告  m)操作维修手册及质保文件；  n)图纸操作维修手册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o)售后服务，包括人员培训、安装指导及现场调试；  p)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卖方应满足的其他供货要求。 |
| 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 | 卖方应定期向买方书面提报准确的生产计划并保持更新，买方根据供应商生产计划，可在卖方生产过程中，随时派遣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予以监督及检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卖方应在认证机构和买方的见证下，在海上安装位置对分体空调进行操作、测试和验收。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卖方提供人员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服务，每个平台提供1至2名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年龄小于55周岁，能独立现场完成设备单机调试工作，并配合联合调试；服务人员需具备出海相关资质如下：  每名服务人员必须资质：健康证、五小证、补差证、人员出海跟踪卡、硫化氢证、海上交通安全证；  出海服务人员（1~2人）必须涵盖的资质：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工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工操作证、电工证。  卖方提供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空调就位指导，空调风道安装指导、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连接管线及电缆联机（包含制冷管线焊接），管线抽真空，空调内部接线，设备调试，并提供该过程中所有耗材及工机具（买方仅提供焊接气体）。  卖方至少提供一次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地点：海上KL3-2 CEPA平台。  安装调试时间：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
| 质量保证 |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货物验收合格，且海上安装调试完成签署完工报告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所有产生质量问题的设备或相关附件厂家应免费进行更换或到现场进行维修。  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 |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此条不适用于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KL10-2在KL3-2 CEPA新增VFD房间，VFD房间，通过暖通专业校核，VFD房间考虑增设4台柜式分体空调，单台制冷量为50kW，制热量为6kW，循环风量为10000m3/h能满足房间使用需求。

本采办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规范均执行国家现行及最新标准。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84856103 | 船用分体空调 | 船用分体空调\50kW\6kW\冷暖\低温制冷型/二级能效 | 4套 | 低温制冷型（空调应能在-18 ℃下正常制冷），整机满足二级能效。  位号：CEPA-SAC-5725A/B/C/D |
| 2 | 卖方免费提供：安装附件 | | | 4套 | 每台空调1套，详见1.9 |
| 3 | 卖方免费提供：启动调试备件 | | | 4套 | 每台空调1套，详见1.9 |
| 4 | 卖方免费提供：一年操作备件 | | | 4套 | 每台空调1套，详见1.9附录B |
| 5 | 卖方免费提供：安装及维修专用工具 | | | 2套 | 每个平台2套，详见1.9附录C |

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三号码头

安装调试地点：海上KL3-2 CEPA平台

收货人：杜方舟 18722012329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1. 执行标准/规范

CGBZ227-2022（JT）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同时需满足以下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文件详见附件）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MD(DD)-DWG-CEPA-HV-1004 KL3-2 CEPA AC SYSTEM LAYOUT AND MOUNTING DIAGRAM FOR MEDIUM VOLTAGE VFD ROOM(CN-USP-BHB-KL3-2) REV0 |
| 2 | MD(DD)-EQL-CEPA-HV-1001 KL3-2 CEPA HVAC SYSTEM EQUIPMENT LIST(CN-USP-BHB-KL3-2) REV0 |
| 3 | MD(DD)-REQ-CEPA-HV-1001 KL3-2 CEPA REQUISITION FOR SPLIT-TYPE AIR CONDITIONERS(CN-USP-BHB-KL3-2) REV0 |

四、设计/使用条件

1. 设计要求：设计寿命25年；

2. 作业环境要求：

气温：-17.2~36℃

平均相对湿度：24%~100%

风速（3秒阵风）：38m/s（重现期为100年）

海洋高盐雾环境

五、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参数【部分引用《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CGBZ227-2022（JT)】

1.1 能效等级

空调机组能效等级需符合《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二级能效标准，供货时提供CMA及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能效等级检测报告。

空调整机需提供中国能效标识（二级能效）。

1.2 室外机组

空调室外机外壳材质采用不小于2mm厚的SS316L不锈钢，室外机组的防护等级为IP56。整机应结构紧凑，便于操作、安装和拆卸，并设有满足整体吊装的吊耳。

压缩机的技术条件、设计、检测和试验要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压缩机需要为半封闭式的往复式或者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需配套进气和排气的关闭阀门以及减振装置。压缩机需提供必要的配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当压缩机制冷剂出现高温或者高压情况自动停止时，应具备手动复位功能具备手动复位的功能。压缩机应配备以下控制、保护和指示器：低吸入压力保护、高排放压力保护、压缩机低油压保护、过载保护。

冷凝器采用风冷式，蒸发盘管为紫铜管套紫铜翅片式，盘管的材料、制造、试验要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端板材质为316SS不锈钢。整段的设计、制造要便于拆卸、安装、检查和维护。

冷凝风机采用船用轴流风机，风机安装在室外机的侧面或者顶部。风机叶轮、叶片采用316材质制造（防爆风机除外）。风机的叶片应保证装配和拆卸方便，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冷凝风机电机应满足二级能效标准。

空调室外机应保证在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

1.3 室内机组

室内机组的防护等级为IP23。机组设有满足整体吊装的吊耳。室内机循环风机采用船用型低噪声型。供货商应提供室内机排气压力和风量与冷量匹配的计算报告。风机应设计为自动控制，并可手动启动/停止。

蒸发盘管为紫铜管套紫铜翅片式，端板、水盘的材质为316SS不锈钢，整段的设计、制造和检验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室内机组应设有进口风栅及出口风栅，且要转动灵活、风量分布均匀，材料应耐大气腐蚀。送风风机的叶片应具有自动摆动功能。

冷凝水排放管线材质为紫铜材质。对于具有电加热功能的分体空调，加热盘管材质为316SS，加热盘管应与风机连锁。

本次采购的室内机，为落地柜式，包含遥控器。

1.4 制冷剂管线

单台空调每种规格制冷剂管线长度不低于30米，制冷管路系统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件：

* 高/低压力表（表前需设置阀门）
* 热力膨胀阀（手动和内平衡）
* 手动关断阀
* 加液阀（充注阀）
* 压力释放阀
* 储液器
* 油分离器（如需要）
* 可更换滤芯的干燥过滤器
* 视液镜
* 旁通管和阀门
* 其他必要的阀门（电磁阀、止回阀等）

1.5 保温

所有管道的保温，材质和安装要求参见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保温材料采用柔性防水材质。制冷剂管线外部采用PVC/NBR材质。制冷剂管线保温材料厚度为30mm，冷凝水排放管线保温材料厚度为15mm，且不应采用石棉或石棉制品。制冷剂管线的保温和密封工作需要卖方在现场完成。

1.6 电气

电机要符合通用电气规格书的要求，满足相关的防护等级、危险区划分、电源供给等要求，并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室外电气设备其防护等级应至少为IP56。室内电气设备其防护等级至少为IP23

5.5kW及以上电动机带空间加热器

买方只负责为每台机组提供一路主电源如下：AC 380V、3Ph、3W、50Hz。室内、外机组间的所有电源及接线均由卖方自行提供电缆。

机组的安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吸气低压保护、排气高压保护、电机过载保护、安全阀保护、电源欠电压、过电压、缺相及相序等保护。

电缆进线处提供适当的保护以防止损伤电缆。室内机及室外机外壳带接地端子。所有电器元件应满足环境条件的要求。卖方提供室内机和室外机之间的连接电缆，并负责现场电缆接线测试工作。

填料函为黄铜单密封防爆填料函，20%余量，同型号不少于一个。

室外机至室内机之间的电缆应为船用铠装电缆，HoFR，低烟无卤动力电缆线芯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2，控制和仪表电缆的线芯截面积不得小于1.5mm2。

1.7 仪表

室外机的控制按钮安装在室内机上，控制面板应为触控型式，控制按钮采用触摸型。分体空调的控制按钮应安装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每台设备卖方提供仪表和控制清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高/低压力表
* 高/低压控制器
* 油压差控制器（如需要）
* 电源指示灯
* 模式选择
* 风量调节按钮
* 温度指示和调节
* 时间设置
* 房间温度设定

1.8 噪声和震动

所有室内或室外风机均采用低噪声风机，室内机必须是静音型，其噪声值必须满足GB/T 25016中的噪声值要求；室外机的噪声须满足《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额定制冷量/W | A计权声压级/ dB（A） | |
| 室内机 | 室外机 |
| ＜5000 | ＜50 | ＜88 |
| 5000~＜10000 | ＜55 | ＜88 |
| 10000~≤30000 | ＜60 | ＜88 |
| ＞30000 | ＜75 | ＜88 |

除有特别规定外，所有HVAC设备和管线需要安装减振装置，减振装置要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和制造厂的要求。

卖方应给买方推荐合适的安装方法并经买方批准。

1.9 其他

所有空调提供与甲板焊接的底座。

室内机和室外机的底座应设置有效的接地端子，接地端子材质要求为316不锈钢。

安装附件包括：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的连接部件（包括制冷剂管、冷凝水管、控制/电气电缆、电缆填料函等）；室内机和室外机的橇底座；安装螺栓、螺母、垫片，需考虑20%余量，（紧固件需要热渗锌），同型号不少于2个；制冷剂管及冷凝水管的保温绝缘材料（难燃）；第一次消耗量(比如制冷剂、润滑油、保险丝等)；黄铜镀镍填料函（20%余量）等。

所有必须的启动调试备品备件，包括高低压控制器、制冷剂、压力表、加热管、冷冻油、熔芯等；在启动调试过程中发生损坏或者短缺，厂家无条件更换或者提供；

一年备件和操作工具请参照下表：

附录B分体空调一年操作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每台空调配备数量** |
| 1 | 高压控制器 | 个 | 4 | 1 |
| 2 | 低压控制器 | 个 | 4 | 1 |
| 3 | 制冷剂 | KG | 240 | 60 |
| 4 | 压力表 | 块 | 4 | 1 |
| 5 | 熔芯 | 根 | 80 | 20 |

附录C分体空调特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每平台配备数量** |
| 1 | 真空泵 | 个 | 2 | 2 |
| 2 | 加液表组 | 组 | 2 | 2 |
| 3 | 棘轮扳手 | 套 | 2 | 2 |
| 4 | 卤素检漏仪 | 套 | 2 | 2 |

1. 关键技术要求

如果供应商不能满足下列任何一项关键技术要求，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制冷量、制热量、循环风机容量应符合设备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空调器能够在低温（-18℃）下制冷。**

**★所有空调设备需进行第三方船检取证（供货时提供），船检认证机构可为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认可的以下任何一家CCS、DNV、ABS、BV。如第三方船检证书为CCS，则需取得CCS船级社的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非船用产品证书），船检证书上需标注按照“国家经贸委《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 2000”标准进行取证并具有图纸批准号。（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空调机组能效等级需符合《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二级能效标准，供货时提供CMA及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能效等级检测报告。空调整机需提供中国能效标识（二级能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主要部件材料证书、合格证等。

六、检测和试验【部分引用《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CGBZ227-2022（JT)】

明确产品检测或试验要求，可明确相应的检测标准和试验方法，优先考虑采用公认的或已颁布的标准检验方法：

卖方应对分体空调进行出厂试验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制冷量试验

b）加热量试验

c）循环风量试验

d）控制系统试验

e）噪声测试

七、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部分引用《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CGBZ227-2022（JT)】

## 1. 产品标识

所有设备均应配备SS316不锈钢铭牌，其位置应适当。提供的数据应符合特定设备的规范，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设备编号和名称

序列号

制造商

制造年份

设备位号

额定制冷/加热功率

制冷剂

干重/操作重（KG）

第三方检验证明

## 2. 产品包装

空调包装前，应进行必要的清洗、防护，所带附件应固定在箱内，或者单独封装，并做好标识。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备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如是防爆设备则需附防爆证书及3C证书。

包装箱外应有符合GB/T 191规定的“小心轻放”、“不可倒置”、“防雨”等字样和图样。

包装箱外应标明以下文字：

a)产品型号

b)名称

c)出场编号

d)包装日期

e)收货单位名称和地址

f)制造厂名和地址

g)净重及毛重

h)包装箱尺寸

3. 产品运输和储存

空调器应按包装箱的运输标志进行运输，在运输中应避免雨雪淋袭。

空调器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

1. 技术文件【部分引用《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CGBZ227-2022（JT)】

1．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关键技术响应表；

1.2一般技术响应表；

1.3供货范围（包括备品备件，特殊工具等）

1.4主要零部件材质、品牌；

1.5技术偏离表及其他相关说明。

2.完工文件

卖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其他要求如下：

a)提交文件目录；

b)图纸，包括仪表管线图（P&ID）、组装图、底座图、电气原理图等图纸；

c)数据表；

d)控制系统描述、安装及操作要求；

e)装置使用说明书

f)设备性能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安装手册和其它随机技术资料

g)证书，包括第三方证书、防爆证书（如有）、仪表标定证书、材质证、合格证等；

h)工厂试验报告；

i)一年用备件清单

j)启动、试验、调试用备件清单

k)专用工具清单

l)主要部件材质报告

m)操作维修手册及质保文件；

n)图纸操作维修手册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o)售后服务，包括人员培训、安装指导及现场调试；

p)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卖方应满足的其他供货要求。

九、工作进度、监造和现场验收【部分引用《海上油气田分体空调采购技术标准》CGBZ227-2022（JT)】

卖方应定期向买方书面提报准确的生产计划并保持更新，买方根据供应商生产计划，可在卖方生产过程中，随时派遣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予以监督及检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卖方应在认证机构和买方的见证下，在海上安装位置对分体空调进行操作、测试和验收。

十、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卖方提供人员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服务，每个平台提供1至2名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年龄小于55周岁，能独立现场完成设备单机调试工作，并配合联合调试；服务人员需具备出海相关资质如下：

每名服务人员必须资质：健康证、五小证、补差证、人员出海跟踪卡、硫化氢证、海上交通安全证；

出海服务人员（1~2人）必须涵盖的资质：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工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工操作证、电工证。

卖方提供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空调就位指导，空调风道安装指导、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连接管线及电缆联机（包含制冷管线焊接），管线抽真空，空调内部接线，设备调试，并提供该过程中所有耗材及工机具（买方仅提供焊接气体）。

卖方至少提供一次出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地点：海上KL3-2 CEPA平台。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

1. 质量保证

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货物验收合格，且海上安装调试完成签署完工报告之日起），在质保期内所有产生质量问题的设备或相关附件厂家应免费进行更换或到现场进行维修。

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

**附件3： 合同文本**

说明：

起草合同文本时，采办承办人员应查询集团公司、海油发展以及本公司是否有发布的标准合同或示范合同文本。应以已发布的标准合同文本或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起草合同。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5.1：营业执照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5.4：专业资质（不涉及）

5.5：有效期内符合GB/T19001、ISO9001或APIQ1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5.6：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7：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5.8：代理商、贸易商要求（不涉及）

5.9： 制造商承诺书及相关支持文件——详见附件

5.10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5.11：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制冷量、制热量、循环风机容量应符合设备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空调器能够在低温（-18℃）下制冷。

★所有空调设备需进行第三方船检取证（供货时提供），船检认证机构可为中国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COOOSO）认可的以下任何一家CCS、DNV、ABS、BV。如第三方船检证书为CCS，则需取得CCS船级社的海上设施产品检验证书（非船用产品证书），船检证书上需标注按照“国家经贸委《海上固定平台安全规则》 2000”标准进行取证并具有图纸批准号。（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空调机组能效等级需符合《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二级能效标准，供货时提供CMA及CNAS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能效等级检测报告。空调整机需提供中国能效标识（二级能效）。（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6：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7：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制造商承诺书**

**制造商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 （公司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兹声明我司就 项目(招标编号： ）使用我公司 □自行生产制造/ □代工方式/□集成方式生产的

产品参与投标。

我公司就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为**传统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我公司具备制造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 我公司为**OEM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以代工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 我公司为**集成型制造商，**投标产品系我公司集成方式生产，我公司具备集成必须的资质、厂房、设备、人力等资源。

（2）我司对所投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和产品销售权。

（3）后附我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 期：

制造商证明相关材料

（提示：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行设置制造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2、标黄内容均为提示性信息，用于辅助制定相关要求，正式文件中应注意删除，避免产生歧义。）

供应商应根据《制造商承诺书》所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一类提供即可），逐页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传统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供流程图）：
6.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OEM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代工协议：
4.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5.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7.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8.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9.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集成型制造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2. 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组装或加工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4. 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5. 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6. 生产工艺（需提供\*\*\*\*工艺介绍和流程图）：
7. 检测仪器证明（需提供\*\*\*\*仪器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8. 相关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涉及）：

**5.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船用分体空调采购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备注 |
| 1 | 船用分体空调 | 船用分体空调\50kW\6kW\冷暖\低温制冷型/二级能效 | 4 | 套 |  | 13% |  |  | 低温制冷型（空调应能在-18 ℃下正常制冷），整机满足二级能效。  位号：CEPA-SAC-5725A/B/C/D |
| 合计：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120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货物类）1)交付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三号码头。

安装调试地点：海上KL3-2 CEPA平台。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收到买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请应答人响应）

3、1)银行电汇；付款周期要求：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设备在海上平台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签署调试报告后90日内，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7%。

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设备调试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在45日内将质保金支付给卖方。；如付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且海上安装调试完成签署完工报告之日起12个月。

4、以上报价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